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总工会

皖卫职健秘〔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委属有关单位，各有关省属企业：

2021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9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现就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

署,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为主线,聚焦“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健康100年”主题,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树立职业健康理念,推动落实用人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劳动者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二、活动主题

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

三、活动内容

(一)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地开展系列宣传。

各地区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宣传周活动与庆祝建党百年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结合起来,与职业健康作品征集评选和职业健康科普宣教结合起来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展示职业健康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结合“五进”,面向重点人群开展特色宣传。

各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引导公众了解职业危害,广泛开展具有行业和领域特色、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宣传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增强宣传工作实效。面向企业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一线劳动者,通过专家指导服务、职业健康培训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活动;面向大中

专院校特别是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通过职业健康公开课、科普宣传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活动;面向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健康义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活动;面向社区居民,通过咨询解答、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活动;面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人员,通过主题宣讲、技能竞赛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活动。

(三)多措并举,利用各种媒体开展线上宣传。

各地区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体平台,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网上培训、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等活动,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宣传和推荐使用宣传用语(附件2)、宣传海报(附件3),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伤保险、医疗保障、脱贫地区大病专项救治、生活救助法规政策等内容,倡导健康工作方式,重视劳动者心理健康教育,努力让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成为劳动者必备的健康素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职业人群职业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省属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宣传周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宣传活

动。全省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和职防院(所)要充分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为宣传周活动提供支持。

(二)广泛发动,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参与积极性。卫生健康部门应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广泛动员进行宣传。民政和医疗保障部门应做好职业病患者生活救助、医疗保障法规政策等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充分发挥工伤预防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推动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宣传,做好信息报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主流公众号的作用,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认真做好宣传周活动期间典型经验和特色项目的收集整理,及时对活动视频、图片和文字等资料交流发布。开展线下活动时,要结合当地疫情形势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请各地区将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附件1)于5月8日前报送省有关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职业健康处 黄辰

电话:0551-62998079, 邮箱:anhuizyjk@163.com

省民政厅联系人:社会救助处 李云姣

电话:0551-65606134, 邮箱:1027368001@qq.com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工伤保险处 史兴华

电话:0551-62673981, 邮箱:ahgsbxc@126.com

省医保局联系人:待遇保障处 葛春瞳

电话:0551-69029798, 邮箱:ahybjdyc@163.com

省总工会联系人: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孟进

电话:0551-62777072, 邮箱:ahszlbb@126.com

附件: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4. 安徽职业健康公众号关注指南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形式(次数/人数)	合 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

1. 改善工作环境,保护职工健康。
2. 建设健康企业,助力健康中国。
3. 共建健康企业,共享职业健康。
4. 践行职业健康,争做健康达人。
5.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在行动。
6. 岗前岗中离岗时,做好体检保健康。
7. 启航新征程,构建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
8. 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先。
9. 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10.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

附件 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附件 4

安徽职业健康公众号关注指南

方法一：打开微信，搜索“安徽职业健康”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

方法二：打开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安徽职业健康”二维码，点击关注即可。



